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19〕27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安全 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鉴于机构改革及部门机构设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乐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并下设7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乐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名单通知如下：

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主 任：徐建兵

常务副主任：叶伟琼

副主任：郑巨化 吴振弟 陈微燕 王东 张华刚 徐海严

成 员：市府办、市人武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二轻工业联社、市供销联社、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供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武警中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叶伟琼主持市安委会日常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林金乐（市应急管理局）为办公室主任，黄国宝（市应急管理局）、千方红（市经信局）、张柳（市农业农村局）、陈海平（市教育局）、赵海宾（市交通运输局）、郑良斌（市市场监管局）为办公室副主任，徐晓剑（市应急管理局）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市安委会和专业安委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所在单位的接任人自然更替。

二、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一) 消防与公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管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城乡危旧房、地质灾害、重大工程项目、应急管理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任：叶伟琼

常务副主任：吴健（市府办）

副主任：黄国宝（市应急管理局）

谷乐荣（市公安局）

叶衍蕾（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分管负责人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消防与公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黄国宝兼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

(二)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工矿商贸、民爆器材、工贸及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电力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任：郑巨化

常务副主任：蔡谷（市府办）

副主任：千方红（市经信局）

成 员：市科技局、市二轻工业联社、市供电局等单位
分管负责人。

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专委办设在市经信局，千方红兼办公室主任，市科技局、市二轻工业联社、市供电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

（三）农业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农业（农机）、渔业船舶、水利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 任：吴振弟

常务副主任：周文中（市府办）

副 主 任：卢爱武（市水利局）

张 柳（市农业农村局）

成 员：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联社、市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农业水利安全生产专委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张柳兼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

（四）教科文卫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和领域，卫生、医疗机构、学校、学前教育及相关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 任：陈微燕

常务副主任：陈余良（市府办）

副 主 任：陈海平（市教育局）

黄道成（市卫生健康局）

郑 芝（市文广旅体局）

成 员：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园区建设办、乐清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广播转播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教科文卫体安全生产专委办设在市教育局，陈海平兼办公室主任，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

（五）交通运输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劳动保障、宗教场所等领域，社会救助、福利机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 任：王 东

常务副主任：林 强（市府办）

副 主 任：赵海宾（市交通运输局）

张洪明（市民宗局）

倪庆渊（市民政局）

成 员：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铁路建设中心、市高速公路建设中心、市乐翁围海工程建设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交通运输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专委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赵海宾兼办公室主任，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为办

公室副主任。

（六）商贸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商贸、特种设备等领域、无证经营行为，通信、邮政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 任：徐海严

常务副主任：朱小龙（市府办）

副 主 任：郑良斌（市市场监管局）

陈景慧（市商务局）

成 员：邮政乐清分公司、电信乐清分公司、移动乐清分公司、联通乐清分公司、中石化乐清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商贸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郑良斌兼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

（七）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重点组织协调指导电力行业、建筑工程、各类交通建设施工、水电运行、通航水域内交通运输船舶触碰电力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过程中危及电网电力设施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员为：

主 任：叶伟琼

常务副主任：吴 健（市府办）

副 主 任：汤建鹏（市发改局）

成 员：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湾海事处、市供电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电力安全生产专委办设在市发改局，汤建鹏兼办公室主任，

市发改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

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明确本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并明确工作联络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听取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定期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二）负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在本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创新，探索本行业领域减少一般事故、防范较大以上事故的有效举措。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业委员会监管范围以外的行业领域，按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部门职责监管。

（四）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牵头部署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落实重大隐患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负责本行业领域工作调度、数据汇总和信息上报工作。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

作事项。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